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布農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 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	每週 2 節 每節鐘點費 360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各次皆須符合以下資格（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報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者，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彰化縣大村鄉大崙路 10-55 號，電話 04-8522677】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攜帶證件正本供查核）。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如有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伍、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11 時
- (二)甄試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開始
- (三)結果公告：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
- (四)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

二、資料審查：由教導處彙整，送本校甄選委員審查。

三、口試：於本校專科教室辦理，每位報名者約 10 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評分標準：資料審查 50%(含資料審查及自傳)；口試 50%(含儀態及台風、口條及反應、答題內容)

五、曾於本校服務過者，甄選委員得參酌該員當年度在校服務表現進行審查。

六、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

七、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之，並以續聘二次為限。

八、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公告甄選結果隔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陸、注意事項：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無故中途辭聘。

三、本次教師甄選類別為三個月以上教學支援人員，其權益及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四、教學支援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聘用單位填寫):

[illegible]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